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4016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
承辦人：課員 張臻
電話：22334145#353
電子信箱：plum805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生綜字第1150003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387020300J_1150003077_ATTACH1.pdf、
387020300J_115000307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
及第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1
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綜合企劃課

